

# 四川轻化工大学

## 2026年食品与酿酒工程学院院长、外语学院院长招聘公告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》《四川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》《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分析研判和动议工作办法〉等5个文件的通知》《四川轻化工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办法》（川轻化委〔2024〕108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干部队伍现状，建议面向全国公开招聘食品与酿酒工程学院院长、外语学院院长各1名，现将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（一）招聘岗位职责、聘期和待遇

1.岗位职责。全面主持学院的教学科研、学科建设和行政管理等工作。组织制定并实施学院发展战略与规划，推进改革发展任务落实，完成聘任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任务。

2.聘期。实行聘期制，首聘期为四年，试用期一年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聘用，首聘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和有关规定确定是否续聘。

3.待遇。参照学校人才引进办法在聘任合同中确定。

### （二）招聘基本条件、资格条件

#### 1.基本条件

（1）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，自觉

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2）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，熟悉高等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，重视党建工作，坚持“三全育人”理念，了解和掌握思想政治工作规律、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善于开展思想政治工作。

（3）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，坚持解放思想和深化改革，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学校和本单位实际相结合，认真落实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和工作任务，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。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，求真务实，善于开展调查研究。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，善于团结同志。

（4）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坚持原则，敢于担当，真抓实干，讲实话，办实事，求实效。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。勤勉尽责，努力奋斗，能够全身心投入管理工作。

（5）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和政绩观，带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规守纪，依法办事。坚持党的群众路线。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。恪守职业道德，立德树人，为人师表，追求真理，淡泊名利。

## 2.资格条件

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身体健康，具有正常

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(2)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、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获得博士学位，具有与应聘岗位对口的学科背景。

(3)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。

(4) 聘期内须全职到岗工作。

(5) 教学科研成果突出，学术声誉良好，具有较高影响力，一般应主持过国家级项目，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。

(6) 具有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任职经历，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优先。

(7) 特别优秀者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### 3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加招聘

(1)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。

(2)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有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。

(3) 配偶已移居国（境）外，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（境）外的。

(4) 受到诫勉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。

(5) 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，或有违法、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。

(6) 尚处于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最低服务期和试用期内的公务员、事业单位人员。

(7) 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》规定，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

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他政策法规明确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失信人员。

(8)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能报考事业单位的情形。

(9)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。

### **(三) 招聘岗位和名额**

本次招聘名额为 2 名。其中：食品与酿酒工程学院院长 1 名，外语学院院长 1 名。

### **(四) 报名**

应聘人员填写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大学公开招聘二级学院院长报名表》，连同其他报名材料扫描件（PDF 格式文件）以压缩包形式（命名为“岗位名称+姓名”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：[qhgzhaopin@suse.edu.cn](mailto:qhgzhaopin@suse.edu.cn)。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。报名材料包括：

1. 四川轻化工大学大学公开招聘二级学院院长报名表。

2.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正反面），学历学位证书（自大学起），学信网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，获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的，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。

3. 近三年工作总结或述职报告。

4. 本人主要代表性业绩成果（论文、专著、项目、获奖等）证明材料以及其他能充分反映本人学术水平、管理业绩的材料。

5. 学院发展工作思路及预期目标报告。

6. 近三个月内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。

7.其他相关支撑材料。

面试时需提供上述材料的纸质版（装订成册），并携带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等原件备查。

## **（五）资格复审及面试、面谈**

### **1.资格审查**

（1）根据岗位招聘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岗位报名条件或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（2）报考者的学历、学位以其本人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作为判断依据，专业名称以其毕业证书载明的专业名称为准。

留学人员应持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学历、学位参加资格审查。留学期间所学专业未列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的，可按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的通知》（川人办发〔2009〕457号）规定进行第三方专业认定，认定与招聘专业为相似专业的视为专业条件合格。

（3）报考者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出具的政治面貌证明；

（4）在职人员应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书面材料或者生效的劳动（人事）争议仲裁裁决书等有效书面证明材料。

凡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责任由报考者自负。招聘岗位专业条件涉及专业方向或专业认定有

异议的，由我单位根据国家专业目录、有关专业变更文件和有关部门单位的有效证明进行审查认定。

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证件和证明以及未按时参加资格审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其面试资格。

## 2.面试、面谈

学校择优遴选候选人并按相关程序进行面试、面谈，对候选人的政治素质、师德师风、学术成果、管理能力等进行全面考察。

**（六）确定人选。**学校根据面试、面谈情况，研究确定拟聘人选。

### **（七）公示。**

面试、考察合格者由四川轻化工大学确定为拟聘用人员，并在四川轻化工大学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。有考察不合格者或放弃资格者，依排序等额递补。

公示内容包括拟聘用人员的姓名、年龄、招聘岗位要求的本人其他有关基本情况等，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和举报。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，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。凡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。

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、不符合报考条件的，取消被公示人拟聘用人员资格，不再予以审核确认；对反映有严重问题，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，一经后续核实不符合报考条件的，取消其拟聘用或聘用人员资格。

### **（八）办理聘任手续**

公示无异议后签订聘任合同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入职手续。未按期到岗者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其拟聘任资格。因以上原因产生的空额，不再递补。

### **（九）纪律与监督**

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公开招聘工作开展全过程监督，并在公告中公布政策咨询和举报电话，接受广大党员、干部、师生的全程监督，对投诉、举报、网络反映的问题，将及时调查、妥善处理；对实名举报和提供了具体举报线索的，调查核实结果将及时反馈交办部门和相关人员。

严格执行干部工作回避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，因违反纪律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应当根据具体情况，严肃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### **（十）特别提示**

（一）招聘过程中如有调整、补充等事项，在四川轻化工大学网站上公告。因报考者不主动、不按要求登录网站查阅相关信息，导致本人未能按要求参加面试、面谈、考察、递补、聘任的，责任自负。

（二）请报考者确保联系方式正确、畅通。否则因无法与报考者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，由报考者自行负责。

### **（十一）有关咨询、监督电话**

政策和考务咨询电话：0813-5505958（四川轻化工大学人事处）

监督电话：0813-5505870（四川轻化工大学机关党委）

四川轻化工大学

2026年5月11日